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議員作參考用途)

立法會CB(1)2027/02-03(01)號文件

(香港測量師學會用箋)

本函檔號：P/023/0603

**傳真(2121 0420)及郵遞函件**

來函檔號：CB1/BC/6/02

香港中區  
花園道3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

**經辦人：歐詠琴女士**

歐女士：

### **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多謝閣下2003年6月3日的來函，告知香港測量師學會(下稱“本學會”)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24日(星期二)舉行會議。本學會提出以下意見，供法案委員會考慮：

- 根據第6條，沒有註冊的工人將會被處罰款。與此同時，承建商亦會因僱用沒有註冊的工人而被處罰款。條例草案應制訂條文，以防止承建商把罰款加諸工人身上。
-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(下稱“管理局”)需處理來自承建商(代表僱主的利益)及工人互相衝突的意見。加入專業意見及保持中立是管理局妥善運作的關鍵。本學會建議將第7(3)(b)(vii)條規定委任的“與建造業有關連的6名人士”，具體訂為“來自與建造業有關連的專業團體的6名人士”。
- 第12條(資格評審委員會)——本學會強烈要求資格評審委員會應與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一樣，亦加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的專業人士。專業人士負責定期監督建造工程。他們關注到工人的技能質素，以確保工程符合應有的水平。
- 第20及21條規定的徵費是以建造工程的價值計算。“建造工程”的定義須加以擴大，以包含“設計和建築”及“純粹裝嵌”工程。條例草案亦應訂明在前述工程應否排除設計成本，而後述工程應否排除由客戶所供應的材料／機械的費用。

- 為釐清責任問題，第59(9)條就“主管”一詞的定義應作出界定。然而，若正如第59(9)(a)(ii)條所提及，如有關工地沒有總承建商，則誰人確實可“控制或掌管該工地”。這一點須審慎考慮及加以說明。

本學會不會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2003年6月24日的會議。  
如需進一步的資料，請聯絡本學會總幹事吳文仁先生(2526 3679)。

會長

陳佐堅

2003年6月17日